

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泰和律师事务所
JC MASTER LAW OFFICES

中国·南京·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
电话: 025 84503333 传真: 025 84505533
网址: <http://www.jcmaster.com>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“ ”

“ ”

“

” “ ”

“ ”

“

”

“

”

“

”

“

”

一、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



泰和律师事务所
JC MASTER LAW OFFICES

“[illegible]

五、结论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天津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，若出现任何异常情况，本所律师将及时予以关注和应对。

